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总裁李峰先生持有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430,000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39,679,218 的 0.10%；公司副总裁魏宽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39,679,218 的 0.02%；公司副总裁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200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39,679,218 的 0.03%。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61,200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39,679,218 的 0.1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本次拟减持其分别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不超过 107,500 股（占总股本 0.024%，占其持有股份 25%）；27,000 股（占总股本 0.006%，占其持有股份 25%）；15,800 股（占总股本 0.004%，占其持有股份 12.82%）。三人合计拟减持 150,3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4%，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分别收到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信雅达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

李峰、魏宽宏、陈宇。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30,000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39,679,218 的 0.10%；魏宽

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39,679,218 的 0.02%；陈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200 股，占信雅达总股本 439,679,218 的 0.03%。上述股份来源于信雅达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情况。

陈宇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减持信雅达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日期	变动前持股数	变动数	变动平均价格（单位：元）	变动后持股数	变动原因
2017-05-05	308,100	-15,000	15.98	123,200	二级市场买卖

其他股东过去十二个月无减持股份情况。

二、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 计划减持数量及比例：

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本次合计拟减持不超过 150,300 股，占总股本的 0.034%，具体如下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本次拟计划减持数量	拟计划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计划减持股份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峰	不超过 107,500 股	不超过 0.024%	不超过 25%
魏宽宏	不超过 27,000 股	不超过 0.006%	不超过 25%
陈宇	不超过 15,800 股	不超过 0.004%	不超过 12.82%
合计	不超过 150,300 股	不超过 0.034%	-

若本次减持实施，其今年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其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停止减持股份

3、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及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

4、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5、 减持的股份来源：信雅达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拟减持的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李峰先生、魏宽宏先生、陈宇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信雅达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